

臺中市立龍井國民小學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

一、不當資訊處理機制

1. 教育部不當資訊管理系統，本市師生上網瀏覽網頁，將被自動過濾，而且出現申訴畫面，若發現有不當的網站可以瀏覽成功者，請 E-Mail 至市網中心。若是該網站被誤判為不當資訊，請按申訴畫面提出申訴，由 TANet 中區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後解開限制。
2. 在本校硬體防火牆 FG-400 管制條例中設定阻擋不當資訊網站禁止 client 端使用者瀏覽。
3. 由本校建置 NAT、DNS Server 經由篩選器或 DNS 轉址管理全校行政電腦和電腦教室學生電腦，限制使用者瀏覽不當資訊網站。

二、不當資訊資料通報來源：

1. 分析 LOG Analyzer 的 log 報告。
2. 設置不當資訊檢舉信箱。

三、處理方式：

1. 通報市網中心檢舉不當資訊網站。
2. 將收集到的不當資訊網站 IP 加入本校防火牆管制條例拒絕連線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